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年09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8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需選定指導教授，撰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備存於所上。如有特殊原因，需獲得所長同意延期辦理。
- 三、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所專任教授及合聘教授，每位教授所收本所研究生，日間部碩士班每屆以四名為限，博士班以兩名為限，每學年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不超過九名為限。
 - (二)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位所外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四、研究生欲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同意後生效。
 - (一) 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如附表)。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二) 新任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研究生與教授每週互動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
- 七、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通過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方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

訴之研究生。

八、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學號：_____）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部分。特此聲明。

敬 陳

原指導教授

所 長

立書人：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註：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核後，一份送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
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